

常州市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王竹林

等级 特急 • 明电 常安办传发〔2018〕3 号 编号 003

关于转发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势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在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消防火灾等领域发生多起较大以上事故。我市虽然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，但各类伤亡事故仍时有发生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。现将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势头的通知》（苏安办电〔2018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强化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

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求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加强督查检查。要继续扎实开展“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”专项行动，对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、再部署、再落实。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二、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。要突出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，通过监督检查、突击检查、暗察暗访、双随机抽查等方式，着力查大风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。要突出危险化学品、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渔业船舶、消防火灾、建筑施工、非煤矿山、民爆物品、特种设备、冶金和城市建设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。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。

三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活动，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，保持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”要求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惩治一批责任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、措施不得力的企业，做到“执法一家、规范一家”。对重点高危企业要通过“四不两直”执法检查、约谈曝光、专家会诊、警示教育等方式促进整改，形成“执法闭环”。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履行法定职责，完善安全防控体系，堵塞安全漏洞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应急物资、装备、

人员储备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严禁出现缺岗、脱岗现象。要认真落实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信息，及时处置控制险情，严防次生事故发生。同时及时做好舆情疏导，避免舆情处置不当影响社会稳定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2018 3 16 046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：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 发电专用章 伟

等级 特提 •明电 苏安办电〔2018〕7号 编号

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采取有效措施 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势头的通知

各设区市安委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1-2 月份，全省共发生较大事故 5 起、死亡 19 人，同比增加 4 起、16 人，其中，道路运输 2 起，水上交通 2 起，渔业船舶 1 起。进入 3 月份以来，全省各类事故频发，3 月 10 日，镇江市句容境内句茅路向丹阳方向，一辆大客车与一辆卡车相撞，事故造成 2 人死亡，3 人受伤；3 月 13 日，泰州市海陵区江苏天和食品有限公司冷库维修过程发生火灾，事故造成 2 人死亡，18 人受伤；3 月 14 日，连云港境 G310 国道墩尚镇岳韩庄段，一辆

半挂货车（鲁 QBV90）与一辆轿车（苏 G9258 学教练车）相撞侧翻，货车核载 33 吨、实载 117 吨，所载钢渣将轿车掩埋，事故造成 5 人死亡。另外，3 月 10 日，盐通高速 K1083（东台服务区西区入口），一辆装运三氯氧磷的危化品运输车辆翻车（浙 J82127，运往浙江台州）发生泄漏，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带来较大安全风险。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要求加大监管力度，切实落实责任，坚决遏制事故频发高发势头。为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

安全生产一时一刻都不能懈怠，一丝一毫都不能放松。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大的力度、更实的举措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，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分级分口把守，对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、再部署、再落实，坚决消除监管盲区、堵塞漏洞、不留死角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，加强督促检查。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二、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

要严格道路客运许可管理，加强营运客车安全达标车型配置

检查，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。以高速公路、城市道路、普通国省道、农村县乡道为四个主战场，开展严查严打严重交通安全违法犯罪“春雷行动”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和记分管理措施。全面开展道路客运企业源头和营运车辆的安全巡查，强化客运车辆驾驶员管理。立即开展占用公路摆摊设点、打谷晒场、堆场作业等违法行为清理行动，迁移“马路市场”，规范路侧集中经营区和停车场。清理违法非公路标志和违法广告，取消影响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通行的停车泊位，全面取缔非法设置的搭接道口（交叉口）。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查处，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，采取执法人员驻点、巡查、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，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。

三、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行为

要深刻吸取泰州市海陵区“3·13”冷库火灾事故教训，紧盯高低大化、冷库、人员密集、“多合一”场所等重点单位、重点区域，进行全要素、全覆盖、全过程检查，紧紧抓好火灾隐患的整改落实。广泛发动行业部门、街道乡镇、村居“两委”、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基层网格力量，加强对小单位、小场所以及“群租房”的消防安全检查，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，不间断地开展消防巡查检查。持续推进“祛火源、降荷载、强设施、畅通道”集中行动，加强对宾馆饭店、商场市场、旅游景点等单位场所的监督检查，特别是对恢复生产、停产检修的工厂要加大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大空间、大跨度厂房耐火等级、防火分隔、疏散通道、

消防设施设置及维护是否符合要求,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,依法从严查处,对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,从严从重处罚。针对当前温度持续攀升、大量企业复工复产的特点,督促企业单位做好开工前的消防安全检查,没有安全保证的,坚决不允许复工。

四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

按照统一部署要求,采取更加有力措施,推动“除隐患、防事故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。认真分析当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,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,进一步明确责任,强化工作措施,保证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强化监管执法,保持严处重罚高压态势,下大力气整改一批重大隐患、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、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、曝光一批“黑名单”企业、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。突出重点行业领域,狠抓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建筑施工、民爆物品、特种设备、冶金以及城市建设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,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检查督查、明查暗访等方式,加强监督检查,对领导重视程度不够、责任落实不力、工作进展滞后的,进行约谈和通报;对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,在专项行动期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,严肃问责。

五、切实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

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各类事故信息和紧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，确保信息准确及时畅通。强化应急物资、装备和人员储备准备，保持应急战备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，能够第一时间有效处置，把损失和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。全面落实企业现场临机处置制度，严防工作不到位导致风险失控、酿成事故。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，防止因事故信息发布不及时、安全生产舆情处置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。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5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